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周口项城市5条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项目勘察、测绘、设计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周口项城市5条农  
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测绘、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周财磋商采购-2025-132

采 购 人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供 应 商 :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12月22日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勘察：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2. 测绘：完成1:1000地形图测绘，包括正射影像图、现状管网、河道、桥梁、横纵断面；
3. 初步设计：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含概算编制；
4. 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施工期间相关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将施工图纸送审查机构审查（如需），直至满足报经相关图审单位和甲方审批通过；
5. 施工预算：编制完成施工预算。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要求：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周口项城市

2.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 （一）费用

项目总费用额（含税价）为¥687000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柒仟圆整）。

##### （二）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勘察、测绘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3435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

2.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061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壹佰圆整）；

3.乙方完成施工图预算工作，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137400元（人民币大写：拾叁万柒仟肆佰圆整）。

#####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开户行：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309555555

#### 第五条 成果验收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或评审，参与验收或评审的第三方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对接项目，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或评审。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服务义务，需组建专业团队，按计划推进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与进度。

2.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需依据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有关设计、图纸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对方造成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此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

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丁利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永生

电话：0371-60209359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